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文件

杉达(党)〔2017〕27号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党委各部（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

系群众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 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

(2017年1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党员干部指学校校级和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 总体要求：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以维护师生员工利益为核心，以直接联系为主要方式，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工作重点、尊重师生员工主体地位，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共同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条 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调查研究制

度，制定和落实调研计划。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应至少 1 次到相关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提高调研质量，注重调研实效；要深入师生，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调研要有针对性，避免形式主义，避免泛泛而谈，积极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

第四条 完善联系点制度。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各自的分工，建立部处、学院、专业、系、所、实验室、教研室、党支部、学生班级的联系点，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与广大师生员工座谈，了解联系点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负责联系 1-2 个学院，每人每学期至少要深入所联系的学院 1 次，通过调研、走访、座谈、听课、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基层的联系，密切与基层的沟通与联络。

第五条 完善基层挂职任职制度。学校党委每年选派若干名党员干部特别是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到院系等基层单位挂职任职。挂职任职干部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工作学习在基层、锻炼成长在基层。

第六条 完善与干部群众谈心制度。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中，要与干部群众开展谈心活动，及时了解他们的学习、思想、教学、科研、管理、生活情况，既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又明确方向、

鞭策鼓励；既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又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进行教育引导，防止矛盾积累激化。谈心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可与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结合起来安排。谈心活动可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式，营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的良好氛围，通过广泛深入的谈心谈话，进一步沟通思想、增进理解、促进团结、形成共识。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要与所属党员至少进行 2 次谈心谈话，同时要广泛开展基层党员干部与群众谈心活动，努力实现全覆盖。

第七条 完善定期接待师生员工来访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待师生员工的正常反映意见，要热情接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要定期接待师生员工的来访，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信访接待的工作成效，切实解决好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

第八条 完善征集群众意见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公示、提案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制度，设立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建设网络平台、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师生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广泛征集群众意见，与群众协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公布师生员工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第九条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教育。对党员干部进行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端正服务师生员工的态度，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和水平。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广大党员更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

第十条 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直接联系群众列入党的建设和全局工作的重要日程，每年制定具体计划，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视和发挥基层工会、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及学生组织等各类群众组织在联系和服务群众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健全落实机制，确保制度有效运转、措施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